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通知會員，文存
於9/25

主旨：檢送本部99年8月27日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1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委員義權、黃委員明達、羅委員道榕、金委員家禾、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議題一：更新單元得否重疊提出申請？重疊申請時，中央有無統一訂定處理原則之必要？

結論：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未有一致性共識，宜由業務單位持續探討進一步研析後，續召會研商獲致具體共識時，再檢討如何法制化。目前尚未入法前，仍宜由地方都市更新審議會就個案實際情況，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審決之。

議題二：同意書得否重複出具？重複出具時同意比例之計算及處理方式，未有明文規範，中央有無統一訂定處理原則之必要？

結論：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未有一致性共識，宜由業務單位持續探討進一步研析後，續召會研商獲致具體共識時，再檢討修法。目前尚未入法前，尊重地方政府作法。

議題三：臺北市政府依其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案涉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時之處理要點」，以收件先後作為同意書審核之準據，有關概要申請人之同意書與前案重複出具遭扣除後，可否繼續擔任後案申請人之疑義，而有後續申請人得否變更、變更是否屬於補正範圍等相關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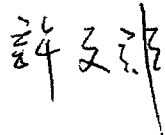
結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有關事業概要申請人之資格，僅明定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是法律賦予其申請之權利，不論其同意書是否遭扣除，其基於所有權人之身份擔任申請人之資格並未因此而受影響；至於所提事業概要是否核准，係屬另事，應由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之。

陸、散會（下午1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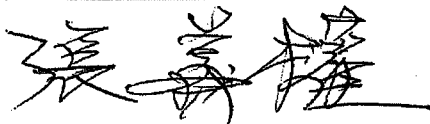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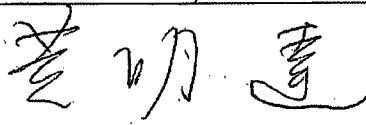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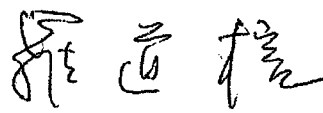
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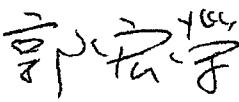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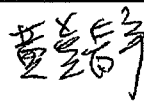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純如

四、出席委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張委員義權	
黃委員明達	
羅委員道榕	
金委員家禾	

五、出(列)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科長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重新良	王亭雅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專案約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科長	程靜如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陳詩芸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俊佳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	李怡安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秘書	張俊		張豐和

張豐和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育明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如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如 李亞芬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法規委員會	科員	黃時時		
本部地政司	技正	紀文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李新正		

蘇立法委員震清
辦公室

余學學